

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

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

100年3月15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1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依「『教學獎』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，訂定『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評審小組)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)教師，每學年教學成績優良並有相關具體資料佐證者，始可提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一、本評審小組之組成
- (一) 當然委員：所長為當然委員暨主任委員。
 - (二) 遴選委員：由專任教師選出兩名組成之(非優良教師候選人)。遴選委員由所長聘請擔任之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 本評審小組當然委員若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。
 - (四) 開會時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定所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並向「所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推薦參加全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- 二、評分標準
- (一) 教學及其他表現：教學表現佔75%、其他表現佔25%，二項成績加總分數佔總分的100%。
 - (二) 評分表如附件。
 - (三) 依得分高低獲選為所級教學優良教師。
- 第四條 本所應訂定「所級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」，並送本評審小組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本評審小組每年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『教學獎』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
教學優良教師評審表

教學資料及其他表現

推薦單位：		教師姓名：	
類別	內容	評分	備註
A 教學 資料 (75%)	1.各科均擬訂教學計畫，詳細完整(20%)		
	2.教學認真，學生評量成績優良(20%)		
	3.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(20%)		
	4.革新教學內容、設計創新課程教材(20%)		
	5.改善評量方式，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能(10%)		
	6.其他加分(10%)		
	A 小計		
B 其他 表現 (25%)	1.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(40%)		
	2.參加校(外)內教學研習(30%)		
	3.其他具體貢獻或優良事蹟(30%)		
	B 小計		
教學資料及其他表現(AB)=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$((AX0.75+BX0.25))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text{分}$ </div>			